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披露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于2016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4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财务数据，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已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钜天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通

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上述报告附注，将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相应分析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请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2、对通富超威苏州及通富超威槟城的员工情况进行了更新，请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二）通富超威苏州”以及“（三）通富超威槟城”之“4、主营业务情况”之“（7）员工情况”。

3、根据《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对“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